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25/09-10(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6月11日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下稱"互聯網中心")(俗稱網吧)的運作，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對此事的意見。

#### 背景

2. 互聯網中心一般指提供電腦及相關設備以供顧客使用互聯網服務(包括從網上下載和玩電腦遊戲)的處所。由於互聯網使用率日增，瀏覽互聯網及進行網上遊戲日益普及，香港的互聯網中心數目因而不斷增加。社會人士亦越來越關注互聯網中心的安全和運作模式，特別是年青顧客可接觸色情資訊及網上賭博，以及該類服務中心可能成為賣淫和三合會活動的場所。因應這些關注意見，政府當局在2002年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並就互聯網中心的可行規管方案進行公眾諮詢。

3. 據政府當局所述，諮詢結果顯示，公眾認為當局需對互聯網中心施加某種形式的規範。絕大部分市民贊成採用申報制度，而非全面的發牌制度，因為前者較有利營商。不少人認為，互聯網中心的規範措施不應過嚴，以免妨礙業界發展。此外，市民認為互聯網中心的治安、消防及樓宇安全問題、過濾網上不良資訊的措施等，都是規範架構的重點。對於應否限制年輕人光顧互聯網中心，以及應採用何種限制方式的問題，公眾則意見紛紜。

## 《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守則》

4. 根據公眾諮詢所得結果，政府當局認為實施行政規管，透過訂立一套包含各項規範要素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守則》(下稱"經營守則")，供互聯網中心經營者自願遵守，便足以消除公眾的主要疑慮。經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後，政府當局在2003年8月向所有互聯網中心發出經營守則。經營守則的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 (a) 當互聯網中心開業或結業時，有關的經營者須通知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 (b) 一般來說，16歲以下人士不得在午夜12時後光顧互聯網中心；
- (c) 經營者須安裝最新的裝置，以過濾網上的色情、暴力或賭博資訊；
- (d) 考慮到互聯網中心的使用率及運作模式，這些中心所須遵守的樓宇及消防安全規定，與其他持牌場所的大致相同；及
- (e) 建議採取其他有關控制噪音、吸煙、通風、提供衛生設備等措施。

## 立法會議員進行的討論

### 民政事務委員會

5. 事務委員會曾分別於2002年7月17日、9月25日及2003年7月14日的會議上，就規管互聯網中心的各項事宜進行討論，包括互聯網中心的可行規管方案及經營守則是否足以達致規管目的。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載述於下文各段。

### *經營守則的成效*

6. 一名委員對經營守則能否有效規管互聯網中心表示有保留，因為該套守則並無法律約束力。政府當局表示，2002年諮詢工作的結果顯示，絕大部分市民贊成採用申報制度，而非全面的發牌制度，因為前者較有利營商。此外，不少人認為，互聯網中心的規範措施不應過嚴，因為此舉會妨礙該行業的發展。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只需訂立一套包含各項規範要素的守則，供互聯網

中心經營者自願遵守，便足以消除公眾的主要疑慮。政府當局強調，雖然經營守則本身沒有任何法律效力，但好處在於可讓現有經營者有足夠時間配合規定，並讓新的經營者有所依循。政府當局會發出經營守則，作為期6個月的試驗，然後會由有關的政府部門進行抽樣巡查，檢視互聯網中心遵行經營守則的情況是否令人滿意。政府當局會進行檢討，以評估經營守則的成效，如有需要，並可採取靈活做法，立法強制業內人士遵從經營守則。

### *互聯網中心對社會的影響*

7. 部分委員認為，經營守則未能解決年青人過度沉迷使用互聯網所引致的青少年問題及家庭問題。他們又關注到，一些經常光顧互聯網中心的人士可能會變成夜遊一族，在互聯網中心於晚上關閉後仍在街上流連。該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成立一個由民政事務局、教育統籌局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專責研究該問題，包括就使用互聯網資料提倡正確的觀念和價值觀。他們又促請政府當局對互聯網中心的社會角色及功能進行全面檢討。

8. 政府當局表示，經營守則規定互聯網中心經營者須准許認可人士進入及巡視其處所，以確保互聯網中心是根據現行法例及經營守則的規定妥善運作，有關人士包括相關政府官員及註冊社工。該項規定有助社工接觸光顧互聯網中心的年青人，從而向他們提供指引和幫助。雖然社署並無參與任何解決互聯網中心青少年問題的工作小組，但民政事務局一直有就這方面的事宜與社署緊密合作。政府當局又承諾會就互聯網中心對青少年的影響進行資料研究，並會考慮向進行有關研究的學術機構提供財政支援。

### *年青人光顧互聯網中心*

9. 部分委員認為限制年青人光顧互聯網中心是可取的做法，例如禁止16歲以下兒童在晚上10時後進入該類場所。然而，一名委員擔心實施該項限制或會驅使更多年青人晚上在更為危險的地方流連。其他委員則建議為互聯網中心訂定不同的經營時間，讓不同年齡組別的兒童光顧。

10. 政府當局解釋，就香港的情況而言，午夜亦未算是深夜，而有些年青人未必願意在晚上10時前回家。至於為兒童訂定不同光顧時間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此事在執行上或有困難，因為除非檢查年青顧客的身份證，否則很難確定他們的真實年齡。但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如發現有兒童經常在互聯網中心逗留至午夜，當局可檢討經營守則中有關兒童光顧時間的規定。

11.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防止青少年在互聯網中心內瀏覽暴力及色情網站。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與業內人士聯繫，研究互聯網中心經營者可如何採取必要措施過濾該等網站。

#### *預防色情活動及三合會活動*

12. 一名委員詢問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預防互聯網中心出現犯罪活動，例如色情活動及三合會活動。部分委員建議經營守則內有關互聯網中心燈光照明、間隔及設施的規定可再作修訂，以防止該等場所出現非法活動。

13. 政府當局在回覆時表示，經營守則內已加入規定，訂明在顧客可前往使用電腦裝置的任何地方如須安裝間隔板，其高度不得超過1.5米，而互聯網中心必須有足夠的燈光照明，離地面1米之處和離牆最少1米的所有地方，其光度不得少於50個勒克斯。此外，業內人士曾要求不要把互聯網中心的燈光調較得太明亮，否則很難閱讀電腦的顯像屏。政府當局又向委員保證，當局會不時針對互聯網中心的犯罪活動採取執法行動。

#### *樓宇及消防安全*

14. 一名委員認為，電腦的數目與互聯網中心的可用樓面面積應有一定的比例，以確保防火安全及保障公眾安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現有的互聯網中心而言，其可用樓面面積若為200至250平方尺，可裝設約50至100台電腦。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研究指定每台電腦佔用的標準空間。

#### 在立法會會議提出的關注事項

15. 即使在2003年實施經營守則後，立法會議員仍密切監察互聯網中心的運作。議員近年就此事提出的主要關注包括經營守則是否足以規管互聯網中心、經營守則的執行事宜，以及互聯網中心內濫藥的問題。

16. 在2009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一名議員就政府當局如何確保互聯網中心業界自願遵守經營守則提出質詢。該名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包括(a)過去3年，針對消防安全、樓宇安全以至治安這3方面，執法人員巡察該等處所的次數分別為何；(b)針對互聯網中心提出投訴的總數；及(c)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現時的有關制

度，並重新考慮參考鄰近地方的相關法例，立法規管互聯網中心的經營。

17. 鑒於保安局進行的"2008-2009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和《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第五十八號報告書》均發現，互聯網中心是21歲以下的青少年濫用藥物甚至吸毒的溫床，一名議員在2010年4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互聯網中心內的濫藥情況提出質詢。該名議員特別詢問(a)執法部門為打擊互聯網中心內販毒和吸毒的行為而進行巡查的情況；及(b)針對上述問題，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透過發牌制度規管互聯網中心。

18. 政府當局對該等問題的回覆(包括當局對建議規管互聯網中心的立場)載於**附錄I**。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在現階段並無計劃透過制訂法例或其他方式規管互聯網中心的運作。不同部門會繼續按照相關法例對互聯網中心的運作進行規管。

## 最新發展

19. 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6月11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規管互聯網中心的最新措施。

## 相關文件

20.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9日

##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二題：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

\*\*\*\*\*

以下為今日（十月二十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李慧琼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的書面答覆：

問題：

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俗稱「網吧」）已成為青少年及學生的主要消閒場所之一。民政事務局制訂了《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守則》（守則）供業界自願遵守。守則就消防及樓宇安全、噪音管制、維持公共秩序、防止罪行、互聯網內容、吸煙、通風和衛生設備等範疇作出指引，包括網吧不得在平日午夜及周六和假日深夜兩時之後，招待 16 歲以下人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全港現時網吧的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 （二）過去三年，針對消防安全、樓宇安全以至治安這三方面，執法人員每年巡察該等處所的次數分別為何；巡察時會否記錄與守則不符的事項；若會，該等事項的詳情為何；以及當中涉及違反招待 16 歲以下人士的時間限制的個案有多少宗；
- （三）過去三年，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有關網吧的投訴；投訴的性質為何；以及當中網吧負責人或顧客分別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字為何；及
- （四）當局會否檢討現時的有關制度，並加強對網吧的規管（包括重新考慮參考鄰近地方的相關法例，立法規管網吧的經營）；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 （一）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統計數字是以警區劃分的。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分區數目如下：

### 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數目

香港島	4 2
九龍東	3 6
九龍西	6 1
新界南	4 3
新界北	4 8
離島	1

(二) 警方會不時巡查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以確保這些處所符合公眾安全及秩序。至於消防處及屋宇署在過去三年（二〇〇七、二〇〇八及二〇〇九年（截至六月））分別巡察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三十一次及十三次。

有關部門巡查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時，會根據現行法例執行職務，如發現任何違反現行法例的行為，會因應情況採取適當的行動。有關部門並沒有備存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違反《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守則》，及違反時間限制接待16歲以下人士的個案數字紀錄。

(三) 過去三年（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政府有關部門（包括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警務處、環境保護署、海關、消防處及屋宇署）共接獲二十七宗有關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投訴，主要涉及噪音、消防安全、懷疑發布不雅物品等問題。

警方沒有備存有關於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負責人或顧客被檢控或定罪的個案數字。

(四) 「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是指提供電腦及相關設備以供顧客使用互聯網服務的處所，一般俗稱為「網吧」。這些服務中心的經營方式和所提供的服務相當多樣化，包括商務及個人通訊服務、餐廳／咖啡室、瀏覽網上資訊、聽音樂和玩網上遊戲等。民政事務局已為「網吧」經營者推出《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守則》，供業界自願遵守。

同時，由於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經營方式和服務相當多元化，不同的執法部門會依照不同的法例規管這些中心不同的運作範疇，因此政府現時並無計劃以立法或其他方式修訂對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規管。

完

2009年10月28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7時02分

##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八題：打擊網吧毒品罪行

\*\*\*\*\*

以下為署理保安局局長黎棟國今日（四月二十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陳茂波議員的提問所作的書面答覆：

問題：

保安局禁毒處進行的《二〇〇八／〇九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和《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第五十八號報告書》均發現，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俗稱「網吧」）是21歲以下的青少年濫用藥物（濫藥）甚至吸毒的溫床，問題並有加劇的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年，執法部門有否巡查網吧，以打擊販毒和吸毒的行為；如沒有，原因為何；如有，按年列出巡查次數、涉嫌販毒和吸毒的被捕人士的數目、年齡、涉及藥品或毒品的類別，當中分別被檢控和被定罪的人數，以及判罰的詳情為何；

（二）過去三年，當局有否研究如何監管網吧，以打擊濫藥和吸毒的行為；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三）針對上述問題，當局會否考慮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網吧？

答覆：

主席：

（一）政府一向關注青少年在公園、街頭、和包括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一般稱為「網吧」）的娛樂場所流連，而可能引致的社會及治安問題。巡查網吧素來是警方恆常執法工作的一部分，旨在竭力防止公眾地方成為青少年吸食毒品或從事其他非法活動的地方。警方沒有備存巡查網吧次數。根據警方紀錄，過去三年在網吧涉嫌販毒和吸毒的被捕人數如下：

	2 0 0 7	2 0 0 8	2 0 0 9
販賣毒品	1	2	2
藏有毒品	2	6	3

被捕16人當中，七人為21歲以下。涉及毒品種類包括可卡因、氫胺酮及冰毒。其中14人被檢控及定罪，判刑包括罰款、感化令、進入勞教中心或戒毒所，以及監禁等。

（二）政府一直以來密切監察毒品問題的形勢，包括不同場所的情況。正如上列警方數字顯示，涉及網吧的毒品罪案未有明顯上升趨勢。



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資料，21歲以下的青少年在夜總會或網吧吸毒的比例從二〇〇七年佔吸毒青少年的4.8%增加至二〇〇九年的6.3%。另根據本年二月發表的《二〇〇八／〇九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調查」），整體上網吧並非學生主要吸食毒品的地方。綜合而言，涉及網吧的毒品問題未見特別嚴重，但政府也留意到「調查」發現曾吸毒的高小學生中，20.8%表示曾在網吧吸毒，我們正密切注視有關情況。

警方會繼續透過不時巡查，打擊涉及網吧的毒品罪行。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社工及外展社工亦會到網吧主動接觸有吸毒危機或習慣的青少年，提供即場輔導、跟進服務和反吸毒宣傳教育。另一方面，政府會推動進行有關小學生吸毒問題的研究，例如了解小學生在網吧吸食毒品的情況，以協助釐訂相應措施。

（三）網吧的經營方式和服務多樣化，主要提供電腦及相關設備讓顧客使用互聯網服務，包括商務及個人通訊、瀏覽網上資訊、聽音樂和網上遊戲，以至餐廳／咖啡室服務等。經營者必須遵守所有有關消防、樓宇安全、噪音、公眾秩序、防止罪行等法例和要求。民政事務局亦為網吧推出《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守則》，供業界自律遵守。政府在現階段並無計劃透過發牌制度，針對網吧進行規管。不同部門會繼續依照相關法例規管其運作。

完

2010年4月21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5時30分

附錄II

民政事務委員會

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質詢	立法會文件編號／ 網址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2年7月10日	關於"中港台地區、日本和新加坡對網吧的規管"的資料摘要	IN34/01-02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sec/library/0102in3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sec/library/0102in34c.pdf</a>
	2002年7月17日	政府當局就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及遊戲機中心的未來路向提交的文件	CB(2)2549/01-02(02)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a/papers/ha0712cb2-2549-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a/papers/ha0712cb2-2549-2c.pdf</a>
		會議紀要	CB(2)2822/01-02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20717.pd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20717.pdf</a>
	2002年9月25日	2002年9月25日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摘錄	CB(2)2798/02-03(07)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0714cb2-2798-7c.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0714cb2-2798-7c.pdf</a>
	2003年4月4日	政府當局就先前各次會議作出的跟進行動	CB(2)1691/02-03(0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a/papers/ha0925cb2-1691-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a/papers/ha0925cb2-1691-1c.pdf</a>
	2003年7月14日	政府就規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及遊戲機中心提交的文件	CB(2)2798/02-03(04)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0714cb2-2798-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0714cb2-2798-4c.pdf</a>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質詢	立法會文件編號／ 網址
		會議紀要	CB(2)3082/02-03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30714.pdf">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30714.pdf</a>
立法會會議	2009年10月28日	李慧琼議員就"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提出的書面質詢	<a href="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10/28/P200910280205.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10/28/P200910280205.htm</a>
	2010年4月21日	陳茂波議員就"打擊網吧毒品罪行"提出的書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a href="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4/21/P201004210180.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4/21/P201004210180.htm</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9日